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Tel: 8610-65325588

Fax: 8610-65323768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7  |
| 第二部分 正文.....                       | 8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2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0 |
|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 3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4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6 |

|                            |    |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49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0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3 |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3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3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4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55 |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所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映翰通、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映翰通有限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
| 德丰杰有限合伙         |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南山阿斯特有限合伙       |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通信            |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大连碧空            | 大连碧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英博正能            | 成都英博正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宜所智能            | 佛山市宜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联创云巴            | 北京联创云巴科技有限公司                    |
| 东方新联            | 北京东方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
| 火虹云             | 北京火虹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美国映翰通           | INHAND NETWORKS, INC            |
| Ecoer           | Ecoer, Inc                      |
| 德国映翰通           | InHand Networks GmbH            |

|               |                                                                           |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北京市工商局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
| 《公司章程（草案）》    |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后执行     |
|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华寅五洲京专字[2013]1238 号《审计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      |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中资评报[2013]第 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                   |
| 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华寅五洲京验字[2013]1012 号《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

|                      |                                                                                              |
|----------------------|----------------------------------------------------------------------------------------------|
| 《审计报告》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 XYZH/2019JNA40028《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 XYZH/2019JNA400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 XYZH/2019JNA40032《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
| 《招股说明书》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报告期、近三年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
| 万元、元                 |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9【1002】号

致：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完全一致，各文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已经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进行查证、确认，并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映翰通有限，成立于2001年5月29日。整体变更前，映翰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89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明，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年5月29日至2031年5月28日。

2013年9月13日，映翰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映翰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映翰通有限1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在协议中约定，映翰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映翰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13年9月28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2719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9月23日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出资全部到位。

##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802095822J），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3号楼3层302，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注册资本为3932.158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力自动化系统及相关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生产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05月30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年5月29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已通过自设立至2012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13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映翰通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开业。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所律师收集并查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及价格相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将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并发挥作用，公司具备了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12,988.28 元、32,298,075.60 元、46,546,019.5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JNA40267 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32.158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10.71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数不超过 1310.719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映翰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设立。2013 年 10 月 8 日，映翰通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工业物联网通信（M2M）产品以及物联网领域（IoT）“云+端”整体解决方案，且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所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员工与其他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合法拥有开展经营活动有关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科创板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工业物联网通信（M2M）产品以及物联网领域（IoT）“云+端”整体解决方案。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2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修正）》，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属于鼓励发展产业，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 **1. 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市盈率,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3229.81 万元、4473.01 万元, 合计 7702.82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 27,643.32 万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 **1.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映翰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映翰通有限 1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 **2. 发行人设立程序**



2013年9月12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整体变更《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映翰通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净资产为3,267.44万元。

2013年9月13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映翰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626.39万元。

2013年9月13日，映翰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映翰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映翰通有限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京)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002574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映翰通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3,267.44万元折合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3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映翰通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3年9月23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将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3,000万股，其中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银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7日。

2013年9月28日，15名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李明、李红雨、钟成、韩传俊、杨希五人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朱宇明、戴义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马银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红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钟成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为韩传俊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映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宇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10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2719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为14名自然人，1家机构股东，其中14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家机构股东为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有效存续，住所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4. 发行人设立条件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2013年9月13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对股份公司名称、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及认缴时间、协议各方承担的义务、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风险。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9月12日出具的整体变更《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映翰通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3,267.44万元。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映翰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626.39万元。

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9月23日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8月31日，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201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其注册资本充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力自动化系统及相关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生产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30 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工业物联网通信（M2M）产品以及物联网领域（IoT）“云+端”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映翰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知识产权等已全部计入发行人名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到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开展经营活动有关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



作权等资产，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情况如下：

| 姓 名 | 公司职务     | 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 职务       |
|-----|----------|-----------------|----------|
| 李 明 | 董事长      | 宜所智能            | 董事长      |
|     |          | 美国映翰通           | CEO/总裁   |
|     |          | 无锡帅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酷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赛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无锡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李红雨 | 董事、总经理   | 嘉兴通信            | 董事长      |
|     |          | 大连碧空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火虹云             | 董事       |
| 韩传俊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钟 成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 吴红蓉 | 董事       |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王 展 | 独立董事     | 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安波福(中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安波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
|     |       | 虹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监事      |
| 任 佳 | 独立董事  | 上海新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上海中科新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周顺祥 | 独立董事  | 上海艾莱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 朱宇明 | 监事会主席 | 英博正能           | 经理      |
| 戴义波 | 监事    | ——             | ——      |
| 闫 姗 | 监事    | ——             | ——      |
| 俞映君 | 财务负责人 | 嘉兴通信           | 董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承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承诺，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权，独立招聘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设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均独立管理，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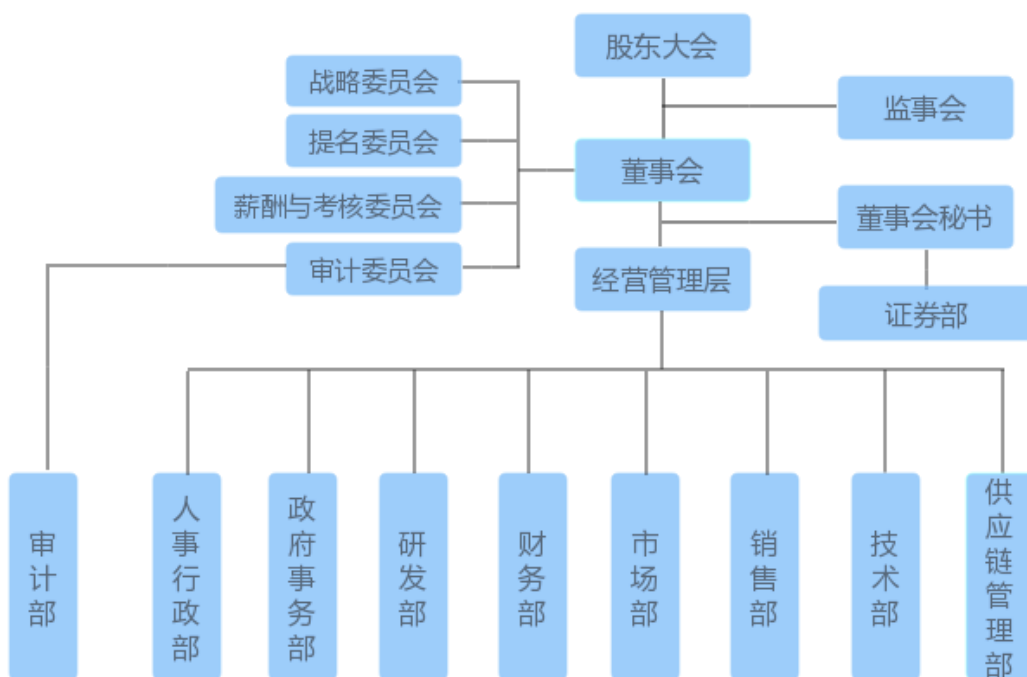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和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2. 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 5 名财务人员，分别是财务负责人 1 名，会计 3 名，出纳 1 名，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3.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主要资质证书，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映翰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李明、李红雨、姚立生、韩传俊、张建良、德丰杰有限合伙、唐先武、钟成、蔡鹏、张立殷、王泽明、戴义波、朱宇明、崔博、俞映君共计15名，包括14名自然人、1名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14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德丰杰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产品或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该合伙企业有效存续，住所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经过历次增资等股份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39,321,589股。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计178名，发行人在册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住所     | 证件号码               | 持股数额<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  | 李 明                          | 上海区闵行区 | 11010819700117**** | 10,469,870  | 26.6263     |
| 2  | 德丰杰有限合伙                      | 江苏省常州市 | 91320400699343882B | 4,311,720   | 10.9653     |
| 3  | 李红雨                          | 上海闵行区  | 11010819691111**** | 4,139,130   | 10.5264     |
| 4  | 南山阿斯特有限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 | 91440300MA5DL4W66H | 2,525,240   | 6.4220      |
| 5  | 韩传俊                          | 贵州省安顺市 | 52250119741218**** | 2,490,710   | 6.3342      |
| 6  | 姚立生                          | 北京市海淀区 | 22012519700819**** | 2,101,870   | 5.3453      |
| 7  | 张建良                          | 北京市朝阳区 | 44142219800617**** | 1,581,870   | 4.0229      |
| 8  | 上海沅时扬创业<br>投资中心<br>(有限合伙)    | 上海市杨浦区 | 91310114MA1GT3RK5W | 1,058,000   | 2.6906      |
| 9  | 宁波梅山保税港<br>区天鹰合鼎投资<br>管理合伙企业 | 宁波市北仑区 | 91330206MA281WBHX5 | 1,057,000   | 2.6881      |





|    |                    |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
| 10 |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 | 91110108339749635X | 786,000    | 1.9989  |
| 11 | 其余168名股东           | ——     | ——                 | 8,800,179  | 22.3800 |
| 合计 |                    |        |                    | 39,321,589 |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前十名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德丰杰有限合伙、南山阿斯特有限合伙、上海泮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3名“三类股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3名“三类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后认为，该3名“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该3名“三类股东”均对存续期做出了合理安排，能够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红雨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直接持有公司26.6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红雨直接持有公司10.53%的股份，李明、李红雨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37.16%的股份，远超第二大股东德丰杰有限合伙所持公司10.97%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李明、李红雨夫妇二人持股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二人在公司一直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位，且依其二人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一直为李明、李红雨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李明、李红雨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15名发起人李明、李红雨、姚立生、韩传俊、张建良、德丰杰有限合伙、唐先武、钟成、蔡鹏、张立殷、王泽明、戴义波、朱宇明、崔博、俞映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总额是以映翰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法律障碍。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5. 李明、李红雨二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

发行人（包括映翰通有限）股本主要演变情况一览表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相关内容                                 |
|----|-------------|-----------------------|--------------------------------------|
| 1  | 2001 年 05 月 | 映翰通有限设立               | 注册资本 30 万元                           |
| 2  | 2002 年 07 月 |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李明将其货币出资 6 万元转予罗堃；李红雨将其货币出资 3 万元转予罗堃 |
| 3  | 2002 年 09 月 |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罗堃将其全部货币出资 9 万元转予李红雨                 |
| 4  | 2004 年 09 月 |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                         |
| 5  | 2010 年 03 月 |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 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李翔将 2.5 万元出资转予李明       |
| 6  | 2010 年 05 月 |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增加注册资本 141.0256 万元                   |
| 7  | 2011 年 07 月 |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 资本公积 1,158.974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



|    |             |               |                    |
|----|-------------|---------------|--------------------|
| 8  | 2011 年 12 月 |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 增加注册资本 90 万元       |
| 9  | 2013 年 08 月 |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 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72 万元     |
| 10 | 2013 年 10 月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
| 11 | 2014 年 07 月 | 第一次股票发行       | 发行 1,500,000 股     |
| 12 | 2015 年 11 月 | 第二次股票发行       | 发行 2,000,000 股     |
| 13 | 2016 年 03 月 | 第三次股票发行       | 发行 1,000,000 股     |
| 14 | 2016 年 12 月 | 第四次股票发行       | 发行 950,843 股       |
| 15 | 2017 年 06 月 | 第五次股票发行       | 发行 642,008 股       |
| 16 | 2017 年 09 月 | 第六次股票发行       | 发行 3,246,738 股     |

## （二）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始停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相比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证件号码               | 目前持股数量<br>(股) | 目前持股比例<br>(%) | 国家 |
|----|------|--------------------|---------------|---------------|----|
| 1  | 刘婧姝  | 51102619770901**** | 118,518       | 0.3014        | 中国 |
| 2  | 陈艺东  | 42010419741215**** | 100,777       | 0.2563        | 中国 |
| 3  | 代景柱  | 13040419740113**** | 30,000        | 0.0763        | 中国 |
| 4  | 郑可忠  | 33030219690212**** | 30,000        | 0.0763        | 中国 |
| 5  | 陈星灿  | 51302919920818**** | 28,000        | 0.0712        | 中国 |
| 6  | 戚玉华  | 32010619681211**** | 20,000        | 0.0509        | 中国 |
| 7  | 付芸书  | 43040319520326**** | 10,000        | 0.0254        | 中国 |
| 8  | 周 丹  | 21060319721028**** | 10,000        | 0.0254        | 中国 |
| 9  | 陈爱军  | 32040419801003**** | 6,000         | 0.0153        | 中国 |



|    |     |                    |       |        |    |
|----|-----|--------------------|-------|--------|----|
| 10 | 徐绍元 | 21010419530215**** | 5,000 | 0.0127 | 中国 |
| 11 | 成宝莲 | 61011319480424**** | 5,000 | 0.0127 | 中国 |
| 12 | 周琳琳 | 53011119790818**** | 3,000 | 0.0076 | 中国 |
| 13 | 万 钧 | 42220219700407**** | 2,000 | 0.0051 | 中国 |
| 14 | 简建强 | 44252719650126**** | 2,000 | 0.0051 | 中国 |
| 15 | 陆丽娜 | 44050519650617**** | 1,000 | 0.0025 | 中国 |
| 16 | 刘妙如 | 44052019750211**** | 1,000 | 0.0025 | 中国 |

## 2.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泮敏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普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产品或私募管理人登记。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前述股票暂停转让之日期间，公司的历次股份转让均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均为新增股东自身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购入，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获取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映翰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风险。

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



在法律纠纷。

4.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2095822J）列示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力自动化系统及相关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生产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05月30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工业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工业物联网通信（M2M）产品以及物联网领域（IoT）“云+端”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规定一致，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7,639.66 | 99.99%  | 22,922.57 | 99.9999% | 14,459.99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3.67      | 0.01%   | 0.02      | 0.0001%  | 0.00      | 0.00%   |
| 合计     | 27,643.32 | 100.00% | 22,922.59 | 100.00%  | 14,459.99 |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3420）
- （2）《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82040141501）
-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126020）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05360063）
- （5）《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100622141）
- （6）《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 SSC2092号）
- （7）《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证书编号：SXH20147444号）
- （8）《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2888号）

#### 2. 嘉兴通信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798165）
-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30761401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4966199）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国映翰通、Ecoer，美国映翰通另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德国映翰通。根据海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两家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均依法注册登记有效，运营取得相应许可，不

存在破产或注销登记的风险。美国映翰通另外投资参股了 INFINITE INVENTION, INC.，向其出资10万美元，持有1.11%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说明》，美国映翰通主要从事工业物联网通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是发行人产品海外市场拓展和销售的主体；Ecoer 主要从事智能物联网空调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德国映翰通主要从事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的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开拓欧洲市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其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收入及利润逐年保持平稳增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 关联自然人

##### （1）实际控制人

李明、李红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 明   | 10,469,870 | 26.6263 |
| 2  | 李红雨   | 4,139,130  | 10.5264 |
| 3  | 韩传俊   | 2,490,710  | 6.3342  |
| 4  | 姚立生   | 2,101,870  | 5.3453  |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与公司的关系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 明   | 董事长          | 10,469,870 | 26.6263 |
| 2  | 李红雨   | 董事、总经理       | 4,139,130  | 10.5264 |
| 3  | 韩传俊   | 董事、副总经理      | 2,490,710  | 6.3342  |
| 4  | 钟 成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404,580    | 1.0289  |
| 5  | 吴红蓉   | 董事           | --         | --      |
| 6  | 王 展   | 独立董事         | --         | --      |
| 7  | 任 佳   | 独立董事         | --         | --      |
| 8  | 周顺祥   | 独立董事         | --         | --      |
| 9  | 朱宇明   |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112,340    | 0.2857  |
| 10 | 戴义波   | 股东代表监事       | 170,420    | 0.4334  |
| 11 | 闫 姗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12 | 俞映君   | 财务负责人        | 70,370     | 0.1790  |

(4)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尹学素      | 持有宜所智能 30%的股权 |
| 2  | 李忠慧      | 持有宜所智能 16%的股权 |

## 2. 关联企业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德丰杰有限合伙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4,311,720 | 10.9653 |
| 2 | 南山阿斯特有限合伙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2,525,240 | 6.4220  |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参股）、孙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嘉兴通信  | 全资子公司                |
| 2  | 美国映翰通 | 全资子公司                |
| 3  | Ecoer | 全资子公司                |
| 4  | 英博正能  | 全资子公司                |
| 5  | 大连碧空  | 持股51%以及李红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6  | 宜所智能  | 持股51%以及李明担任董事长       |
| 7  | 火虹云   | 持股34%以及李红雨担任董事       |
| 8  | 德国映翰通 | 美国映翰通持股100%          |

## (3) 实际控制人李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无锡帅芯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

##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持股达到 20%以上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飞图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2  |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3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担任董事的           |



|    |                      |                                |
|----|----------------------|--------------------------------|
|    |                      | 公司                             |
| 4  | 火花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5  | 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
| 6  | 河北乐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
| 7  | 上海淘略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
| 8  | 南宁急事帮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
| 9  | 长沙快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
| 10 | 卓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
| 11 | 北京昱新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
| 12 | 嘉兴飞图胜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
| 13 | 北京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
| 14 | 深圳市旭东数字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
| 15 | 北京福德光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持股 20%以上的公司     |
| 16 | 常州德丰杰正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德丰杰有限合伙对外控制的企业                 |
| 17 | 北京天工矩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南山阿斯特有限合伙持股 20%以上的公司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红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
| 2  | 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红蓉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  | 常州博锐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红蓉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4  | 江苏智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红蓉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5  | 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红蓉之姐、姐夫施加重大影响，吴红蓉之姐夫任董事长、总经理，吴红蓉之姐任董事的公司 |
| 6  | 无锡科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红蓉姐夫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7  | 无锡烯晶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红蓉姐夫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8  | 无锡科灵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吴红蓉姐夫控制的企业                                |
| 9  | 上海贺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佳控制的企业                                 |
| 10 | 上海智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佳控制的企业                                 |

（6）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大连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 持有大连碧空 49%的股权 |

### 3.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杨希       | 曾担任公司董事     | 2016年3月10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
| 2  | 马银春      | 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2016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
| 3  | 联创云巴     |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 于2017年8月注销             |



|    |                        |                                |                               |
|----|------------------------|--------------------------------|-------------------------------|
| 4  | 东方新联                   | 公司曾经持股 25%的公司                  | 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
| 5  |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br>限公司      | 原公司董事杨希持股 20%以上并<br>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 6  | 上海依相动力系统有限<br>公司       | 原公司董事杨希担任董事的公<br>司             | ——                            |
| 7  | 杭州纳璐新材料科技有<br>限公司      | 原公司董事杨希担任董事的公<br>司             | ——                            |
| 8  |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br>公司       | 原公司董事杨希控制且担任董<br>事的公司          | ——                            |
| 9  |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br>统股份有限公司  | 原公司董事杨希曾经担任董事<br>的公司           |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br>公司董事职务     |
| 10 | 上海沃杨投资管理合伙<br>企业（有限合伙） | 原公司董事杨希间接控制的企<br>业             | ——                            |
| 11 | 上海洋时扬创业投资中<br>心（有限合伙）  | 原公司董事杨希间接控制的企<br>业             | ——                            |
| 12 | 上海洋敏扬投资管理中<br>心（有限合伙）  | 原公司董事杨希间接控制的企<br>业             | ——                            |
| 13 |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br>限公司      | 原公司董事杨希曾任董事的公<br>司             | 2016 年 5 月不再担任该<br>公司董事职务     |
| 14 | 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br>限公司      | 原公司董事杨希曾任董事的公<br>司             | 2016 年 5 月不再担任该<br>公司董事职务     |
| 15 | 大象国际会计师俱乐部<br>（深圳）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周顺祥曾经控制并担<br>任董事的公司        | 2018 年 10 月退出并不再<br>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
| 16 | 江苏雷卡信息技术有限<br>公司       | 董事吴红蓉配偶曾经担任董事<br>的公司           | 2018 年 2 月不再担任该<br>公司董事职务     |
| 17 | 无锡盛卓投资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br>持股 20%以上的公司 |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
| 18 | Hotmap Co., Ltd.       |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姚立生<br>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 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
| 19 | 余江波                    | 曾持有英博正能 20%的股权                 | 于 2017 年 6 月转出                |



|    |     |                |                |
|----|-----|----------------|----------------|
| 20 | 胡秀丽 | 曾持有英博正能 30%的股权 | 于 2018 年 5 月转出 |
| 21 | 朱彬彬 | 曾持有宜所智能 10%的股权 | 于 2019 年 3 月转出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以及其他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公平原则，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                       |                               |
|-----------------------|-------------------------------|
| 所有权人                  | 嘉兴通信                          |
| 土地坐落位置                | 秀洲国家高新区，瑞丰街西侧，嘉兴市胜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北侧 |
| 权属证号                  |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3470 号      |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17,898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           |            |
|-----------|------------|
| 取得方式      | 出让         |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2067.08.20 |
| 是否设定抵押    | 是          |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仅子公司嘉兴通信拥有 1 处房屋在建工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工程名称   |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1#、2#车间施工            |
| 立项备案   | 2017-330411-40-03-051165-000       |
| 建设用地规划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11201700079 号） |
| 建设工程规划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11201800046 号） |
| 建筑工程施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11201806290201） |
| 环评批复   | 秀洲环建函[2018]23 号                    |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任何车辆，仅子公司嘉兴通信拥有车辆一辆。

| 车牌号      | 所有权人 | 品牌型号 | 登记日期       | 车辆类型   |
|----------|------|------|------------|--------|
| 浙 FN092Y | 嘉兴通信 | 哈弗   | 2017.06.15 | 小型普通客车 |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 17 处。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注册商标。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7 项专利权。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9 项域名。

###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均系公司自购取得。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投资的控股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嘉兴通信  | 发行人持股100% |
| 2  | 英博正能  | 发行人持股100% |
| 3  | 大连碧空  | 发行人持股51%  |
| 4  | 宜所智能  | 发行人持股51%  |
| 5  | 美国映翰通 | 发行人持股100% |
| 6  | Ecoer | 发行人持股100% |

#### 2. 发行人间接投资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德国映翰通                    | 美国映翰通持股100%  |
| 2  | INFINITE INVENTION, INC. | 美国映翰通持股1.11%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取得方式合规合法，租赁合同目前履行正常，未发生纠纷，发行人的合法财产不存在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贷款授信合同、抵押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施工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 1. 映翰通有限增资扩股情况

映翰通有限于 2001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映翰通有限共进行过 5 次增资。

#### 2. 映翰通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由映翰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过 6 次股票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 （二）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投资 102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碧空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与大连精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大连精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 28 日，大连碧空成立，依法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MA0QER609C 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对美国映翰通增资 100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映翰通网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将美国映翰通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 万美元。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939 号)，同意发行人对美国映翰通增加投资 10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投资已经完成。

## **3. 发行人对火虹云增资 95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行人拟与程刚、北京灵思贝睿科技有限公司对火虹云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2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占火虹云注册资本的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9 月 1 日，火虹云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 美国映翰通投资 45 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Ecoer**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美国映翰通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Ecoer，投资金额 45 万美元，业务方向为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并开发相应的产品及市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 Y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coer 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 5. 美国映翰通投资 2.5 万欧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映翰通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拟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美国映翰通拟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万欧元, 业务方向为产品销售、开发、技术服务, 目的为加强对欧洲及相关地区市场的开发。2016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发布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德国映翰通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 LUX • BÜCKER • DIGNA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映翰通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 6. 美国映翰通出资 10 万美元认购 INFINITE INVENTION, INC. 股份 33,445 股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参股美国 INFINITE INVENTION, INC. 的议案》, 美国映翰通拟与美国 INFINITE INVENTION, INC. 签署《股权认购协议》, 拟出资 10 万美元认购 INFINITE INVENTION, INC. 股份 33,445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投资已完成。

## 7. 发行人投资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通信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议案内容, 发行人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通信, 注册地: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3 号楼 502 室。(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5 月 5 日, 映翰通嘉兴依法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29FHNB3X 的《营业执照》。

## 8. 发行人收购全资孙公司 Ecoer 并对其增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美国全资孙公司 Ecoer, Inc.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 发行人决定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映翰通所持有的 Ecoer 100%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



Ecoer 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700137 号），同意公司收购美国映翰通持有的 Ecoer 的股权。因 Ecoer 设立时，美国映翰通拟对其投资 45 万美元，实际已投资 9 万美元，本次收购后，发行人需继续向其增资 36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 Ecoer 的收购，Ecoer 现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 **9. 发行人收购英博正能 30%的股权**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英博正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胡秀丽持有的英博正能 3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英博正能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6 月 1 日，英博正能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0. 发行人投资 178.5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宜所智能**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发行人拟与尹学素、朱彬彬、李忠慧、黄志橙、欧景云共同出资成立宜所智能，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7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5 月 2 日，宜所智能依法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51LXP863 的《营业执照》。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9月28日召开映翰通创立大会暨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此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于2013年10月8日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映翰通《公司章程》共发生11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通过，并依法报经工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和内容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规则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和公司具体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2.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1次股东大会会议，41次董事会会议，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9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任期 |
|----|----|----|----|
|----|----|----|----|





|     |   |          |                           |
|-----|---|----------|---------------------------|
| 李 明 | 男 | 董事长      | 2016. 09. 29-2019. 09. 28 |
| 李红雨 | 女 | 董事、总经理   | 2016. 09. 29-2019. 09. 28 |
| 韩传俊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6. 09. 29-2019. 09. 28 |
| 钟 成 | 男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16. 09. 29-2019. 09. 28 |
| 吴红蓉 | 女 | 董事       | 2016. 09. 29-2019. 09. 28 |
| 王 展 | 男 | 独立董事     | 2017. 12. 06-2019. 09. 28 |
| 任 佳 | 男 | 独立董事     | 2017. 12. 06-2019. 09. 28 |
| 周顺祥 | 男 | 独立董事     | 2017. 12. 06-2019. 09. 28 |
| 朱宇明 | 男 | 监事会主席    | 2016. 09. 29-2019. 09. 28 |
| 戴义波 | 男 | 监事       | 2016. 09. 29-2019. 09. 28 |
| 闫 姗 | 女 | 监事       | 2016. 09. 29-2019. 09. 28 |
| 俞映君 | 女 | 财务负责人    | 2016. 09. 29-2019. 09. 28 |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明、张建良、韩传俊、张立殷、郑毅彬、戴义波、李居昌、吴才龙、姚蔷。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上述人员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增加了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使公司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人数有所增加，上述变动属于对公司能够产生重大有利影响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2. 最近两年，发行人原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并增加了独立董事，该变动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有利影响，且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最近两年，发行人增加认定了核心技术人员，该变动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且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断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属于对公司能够产生重大有利影响的变化；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兼职数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 17%、16%、6%；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17%、1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7%、25%、21%、15%、10%                       |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 1.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大连碧



空 2017、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名称                | 依据                                                                                         | 金额（元）      | 取得时间       |
|----|-----|---------------------|--------------------------------------------------------------------------------------------|------------|------------|
| 1  | 映翰通 | 科技发展合作资金            |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新一代支持锁控和蓝牙 4.0 管理的无线数据传输终端项目”列入 2015 年度朝阳区-摩托罗拉科技发展合作项目的通知》（朝科摩[2015]8 号） | 800,000.00 | 2015/11/24 |
| 2  | 映翰通 | 中介服务资金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4,000.00   | 2016/4/14  |
|    |     |                     |                                                                                            | 27,500.00  | 2016/5/4   |
| 3  | 映翰通 | 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03,700.00 | 2016/8/2   |
| 4  | 映翰通 | 中小企业及“双自主”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款 |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27,500.00  | 2016/9/9   |
| 5  | 映翰通 | 专利资助金               |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                                                                             | 1,000.00   | 2016/9/21  |
| 6  | 映翰通 | 见习基地补贴款项            | 《关于建立朝阳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的实施办法（试行）》                                                               | 21,300.00  | 2016/11/16 |
| 7  | 映翰通 | 2016 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款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16 年首都设计提升计划项目的通知》                                                       | 150,000.00 | 2016/12/19 |
| 8  | 映翰通 |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调整 2017 年北京市外贸中小企业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 156,400.00 | 2017/3/9   |
| 9  | 映翰通 | 中介服务资金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8,000.00   | 2017/5/26  |
|    |     |                     |                                                                                            | 2,000.00   | 2017/6/1   |
|    |     |                     |                                                                                            | 2,000.00   | 2017/6/2   |



|    |      |                   |                                                                 |              |            |
|----|------|-------------------|-----------------------------------------------------------------|--------------|------------|
|    |      |                   |                                                                 | 2,000.00     | 2017/6/6   |
| 10 | 映翰通  | 稳岗补贴              |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 26,144.05    | 2017/8/11  |
|    |      |                   |                                                                 | 2,560.40     | 2017/9/18  |
| 11 | 映翰通  | 创新基金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                        | 180,000.00   | 2017/8/15  |
| 12 | 映翰通  | 2017 年度科技服务业后补贴专项 | 《关于下达“2017 年度科技服务业后补贴专项”经费的通知》                                  | 250,000.00   | 2017/9/22  |
| 13 | 映翰通  | 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29,395.50   | 2017/12/25 |
| 14 | 映翰通  |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92,950.00   | 2018/3/9   |
| 15 | 映翰通  | 项目补贴              | 《关于“一种基于 Android 计算平台的 Inpad 系列产品”项目列入 2018 年度朝阳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专项的通知》 | 300,000.00   | 2018/3/29  |
| 16 | 映翰通  | 项目补贴              | 《2017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支持项目协议书》                         | 200,000.00   | 2018/4/11  |
| 17 | 映翰通  | 专利资助金             |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4,650.00     | 2018/5/7   |
| 18 | 映翰通  | 中介服务资金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30,000.00    | 2018/5/4   |
| 19 | 映翰通  | 见习基地补贴款项          | 《关于建立朝阳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的实施办法（试行）》                                    | 2,130.00     | 2018/5/16  |
| 20 | 映翰通  | 补贴                | 《朝阳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的若干措施》                                             | 8,000.00     | 2018/6/26  |
| 21 | 映翰通  |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45,000.00    | 2018/10/12 |
| 22 | 嘉兴通信 | 奖励款               | 《映翰通物联网通信设备项目投资协议书》                                             | 1,620,000.00 | 2018/10/24 |



|    |      |           |                              |            |            |
|----|------|-----------|------------------------------|------------|------------|
| 23 | 嘉兴通信 | 头盔补助款     | ——                           | 990.00     | 2018/12/14 |
| 24 | 嘉兴通信 |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关于下达 2018 年秀洲区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 20,000.00  | 2018/12/24 |
| 25 | 英博正能 | 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 | 《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br>成科计[2015]3 号 | 200,000.00 | 2016/8/10  |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笔税务罚款，金额为 1,000 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三税简罚[2019]665 号），载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罚款 1,000 元。公司于当天缴纳了上述罚款。

公司的上述罚款系因公司报税人员工作疏忽未能按期申报，不属于公司主观故意违法行为，且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罚款外，发行人能够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为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嘉兴通信投资建设的“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备案号 201833041100000023。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其中，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者备案手续，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其主要产品获得了专业认证中心机构的认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为规范企业生产和服务提供了依据，为维护客户利益提供了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r>(万元) |
|----|---------------------|----------------|-------------------|
| 1  |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 6,008          | 5,325             |
| 2  |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 4,880          | 4,467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449          | 3,981             |
| 4  |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 3,621          | 3,296             |
| 5  |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 2,540          | 2,540             |
| 6  |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 2,650          | 2,65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          | 4,000             |
| 合计 |                     | 28,148         | 26,259            |

## (二)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嘉兴通信通过参加土地使用公开挂牌出让竞买的方式，取得嘉兴秀洲国家高新区编号为 2017 嘉秀洲-027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付清全部出让金 9,038,490 元。嘉兴通信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347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面积为 17,898 m<sup>2</sup>，用途为工业用地。

## (三) 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单位    | 项目备案编号                       |
|----|---------------|-----------|------------------------------|
| 1  |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 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17-330411-40-03-051165-000 |
| 2  |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 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17-330411-40-03-051162-000 |





|   |                     |               |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17-330411-40-03-051163-000 |
| 4 |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 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17-330411-40-03-051164-000 |
| 5 |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 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备案 |                              |
| 6 |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 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备案 |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备案 |                              |

#### (四) 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或取得环保部门对于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回函，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单位        | 环评批复/备案号           |
|----|---------------------|-------------|--------------------|
| 1  |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 秀洲环建函[2018]23 号    |
| 2  |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 秀洲环建函[2018]36 号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 201733041100000247 |
| 4  |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 秀洲环建函[2018]5 号     |
| 5  |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  |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五) 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的情形，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了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可以依法实施。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坚持技术创新，打造自有品牌，推动行业进步”为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力争成为工业物联网的引领者，持续推进“云+端”物联网解决方案，打造领先的工业大数据汇聚与云管理服务，逐步建立物联网应用市场和生态系统，掘取数据价值，为智能制造赋能，推动工业物联网的广泛应用和工业企业的转型升级。在公司运营和市场开拓方面，进一步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大力拓展全球市场，持续建设自有品牌，力争成为全球工业物联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化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工业物联网通信（M2M）产品以及物联网领域（IoT）“云+端”整体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关于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1.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如下：公司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向北京派诺威盛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于智能售货机通讯模块的研发，公司将其计入了销售费用，根据《委托开发协议》该部分技术服务费应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

公司将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并追溯重述了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上述追溯重述事项对公司 2016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追溯重述前         | 重述金额          | 追溯重述后         |
|----------------------|---------------|---------------|---------------|
| <b>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b>  |               |               |               |
| 销售费用                 | 24,870,451.37 | -1,274,264.08 | 23,596,187.29 |
| 管理费用                 | 24,398,149.21 | 1,274,264.08  | 25,672,413.29 |
| <b>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b> |               |               |               |
| 销售费用                 | 21,272,389.86 | -1,274,264.08 | 19,998,125.78 |
| 管理费用                 | 23,831,819.01 | 1,274,264.08  | 25,106,083.09 |

#### 2. 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决策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发行人实施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为了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前述差错



调整实施前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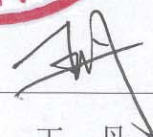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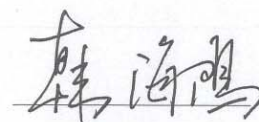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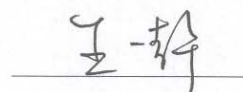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王 丹

经办律师（签字）：

  
王 丹

  
韩海鸥

  
王一静

2019年4月11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变更

杨聘、同生源、宋广义、刘长纪、葛艳霞、喻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 责 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 立 资 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 管 机 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李青, 金汉来, 李维强, 金作鹏, 李军 | 2017年9月28日 |
| 敬远, 万进军, 罗阳平, 刘冰, 袁雷  | 2017年9月28日 |
| 沙渝晨, 胡杨, 刘春莹, 于航, 任琳  | 2017年9月28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王斌      | 2017年9月25日  |
| 马超      | 2017年9月26日  |
| 袁博伟     | 2017年12月14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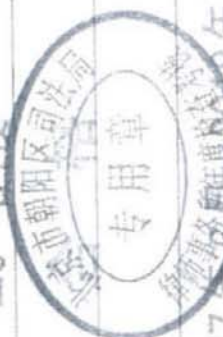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是律師事務所依法  
獲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  
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核對專用章（首次  
發證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檢查核對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  
放於該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  
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  
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報告，並依  
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  
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  
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  
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予處罰  
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  
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  
關注銷。除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  
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

No. 50067943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12112103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

A2008110172164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0 日



12102201211210317



持证人 王一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80319821229042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辽宁省大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7年4月-2018年3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辽宁省大连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8年4月-2019年3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1995108426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辽) 司律证字第02419号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27 日



12102199510842697



21020419660309429X

持证人 韩海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419660309429x



12102199510842697

韩海博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8年4月-2019年3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172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519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19 日



王丹 11101200610617254

持证人 王丹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41978102848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